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试行）

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福建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查验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查验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由实力要素（Y）、服务成果要素（Z）、信用监管行为C类（T）、信用监管行为P类（F）等四部分组成。

查验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最终得分（S）计算公式：

S=Y+Z+T+F，当S＜0时，取S=0；当S＞100时，取S=100。

其中：

Y：指查验服务机构的实力要素得分；

Z：指查验服务机构的服务成果要素得分；

T：指查验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行为C类得分；

F：指查验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行为P类扣分。

二、查验服务机构实力要素信用评价

实力要素（Y）评价的内容包括：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情况、查验服务机构资格要素及人员要素等。

本项最高得分为45分，其中：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情况，最高得20分；查验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及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年限，最高得分为15分；查验服务机构人员技术职称情况，最高得10分。（具体分值算法详见附件1）

三、查验服务机构服务成果要素信用评价

服务成果要素（Z）评价的内容包括：查验服务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及服务质量。

本项最高得分为45分，其中：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检查时，相关从业人员到位履职情况，最高得15分；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查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检测报告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最高得30分。（具体分值算法详见附件2）

四、查验服务机构信用监管行为C类信用评价

信用监管行为C类（T）评价的内容包括：查验服务机构受国家、省、市、区各级住建系统表彰情况等。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具体分值详见附件4）

信用监管行为C类（T）计算公式：









其中：

T1为国家、省、市级信用监管行为C类加分；

Ti为除T1以外的信用监管行为C类加分；

wi为市审验中心及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占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的比重；

M为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

Mi为市审验中心及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

ki为市审验中心及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监管行为P类扣分占所有信用监管行为C类加分的比重；

QiT为实施机构对所有应评价的查验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行为C类累计值；

QiF为实施机构对所有应评价的查验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行为P类累计值；

以上i取2至8依次代表市审验中心、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五、查验服务机构信用监管行为P类信用评价

信用监管行为P类（F）评价的内容包括：查验服务机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的。（具体分值详见附件5）

信用监管行为P类（F）计算公式：







其中：

F1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监管行为P类扣分；

Fi为除F1以外的信用监管行为P类扣分；

wi为市审验中心及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占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的比重；

M为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

Mi为市审验中心及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总数；

以上i取2至8依次代表市审验中心、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六、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查验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最终得分（L）计算公式：

L=100-K

K：指查验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行为P类扣分中，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其项目负责人的累计同等扣分值。

七、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

消防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分别分为A级(守信优秀)、B级(守信良好)、C级(守信一般)、D级(一般失信)、E级（严重失信）五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A级：90分≤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S或L）≤100分

B级：80分≤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S或L）<90分

C级：70分≤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S或L）<80分

D级：60分≤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S或L）<70分

E级：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S或L）<60分

当全市消防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平均值低于70分的，按照下列条件得最终信用评价等级。

A级：消防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排名前5%（含5%的，名次出现并列排名的消防查验服务机构一并计入），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照≥90分且≤100分的分段计算；

B级：消防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排名前5%至15%（含15%的，名次出现并列排名的消防查验服务机构一并计入），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照≥80分且＜90分的分段计算；

C级：消防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排名前15%至45%（含45%的，名次出现并列排名的消防查验服务机构一并计入），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照≥70分且＜80分的分段计算；

D级：消防查验服务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评价最终得分排名除上述等级外，均按照年度信用评价得分≥60分且＜70分的分段计算。

E级：在评价年度内，查验服务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查验服务机构拒绝参与信用评价的，或查验技术服务存在严重错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照＜60分的分段计算。

八、其他

本办法中“省”特指福建省，“市”特指厦门市，“区”特指厦门市辖区。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信

用评价标准（实力要素（Y））

2.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信

用评价标准（服务成果要素（Z））

3.项目权重认定范围与标准

4.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信

用评价标准（信用监管行为C类（T））

5.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信

用评价标准（信用监管行为P类（F））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实力要素（Y））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分值不超本项最高分值） | 实施主体 | 提供证明材料 |
| 1 | 社会信用  （20分） | 根据市信用办发布的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20%的权重予以计算查验服务机构的社会信用分。 | 参评单位自行填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复核。 | 1.提供市信用评价结果文件。 |
| 2 | 资格要素 （15分） | 满足下列条件，得10分：  1.符合国家规定从业资格条件的；  2.在厦门“评价系统”完成在厦信用评价帐号注册。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查验服务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10年及以上的，得5分；5年-10年（不含），得3分；2年-5年（不含），得2分；2年及以下的，得1分。 | 参评单位自行填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复核。 | 1.营业执照； 2.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3.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 3 | 人员要素 （10分） | 满足国家规定从业资格条件的最低人数的基础上：  1.每增加1名具有注册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个人符合多项条件的，按一人计算；  2.组织人员参与主管部门和正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或代训的，每人每次加0.5分。 | 参评单位自行填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复核。 | 1.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  2.提供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证明资料。 |
| 附件2 | | | | |
|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 | | | | |

（服务成果要素（Z））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分值不超本项最高分值） | 实施主体 | 提供证明材料 |
| 1 | 到位履职 （15分）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检查时，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检测检查人员均到位并履职的，每个建设工程项目得15分，均未到场得0分。其中：  1.项目负责人没到位的扣8分；  2.项目负责人没到位，由相应资格人员代替的扣4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没到位的扣6分；  4.项目技术负责人没到位，由相应资格人员代替的扣3分；  5.检测检查人员未到位的扣4分。  6.检查检测人员没到位，由相应资格人员代替的扣2分。  每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最终得分按上述规则计算，本项总得分取查验服务机构所有评分建设工程项目得分之和的平均值。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服务机构实际到位人数，在现场评定时填入现场评定系统。由系统自动对接至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计取。 | 现场评定或检查时，组织核对相关资料确定人员到位及履职情况。 |
| 2 | 服务质量 （30分） | 查验服务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消防验收（备案）、消防技术指导或其他对查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验时，对检测报告服务质量按照计分办法规定进行计分。  单次的评定过程中，在每一项的评定时，“涉及项数”的数量值计为A；“合格项数”的数量值计为B。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对查验服务机构共有n个项目进行评价，每个评价项目的规模权重计为C（具体数值参照附件3），“评价合格率”（记为D）为单次合格项数乘单次权重的累加除以单次涉及项数乘单次权重的累加：  查验服务机构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内的服务质量分值（计为E），为服务质量总分值乘评价合格率：  E=30×D | 由信用评价系统从现场评定系统中调取的评定情况，作为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评分依据，市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审核。 | 现场评定系统中出具的评定记录表，并关联对应的检测报告。每一次评价单元为查验服务机构出具的一份检测报告，或者一次消防验收（备案）评定对应的一份或几份检测报告。 |

附件3

项目权重认定范围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行业分类 | 建设工程分类 | 建筑分类 | | 建筑规模 | 权重 |
| 1 | 建筑工程 | 特殊建设工程 | 住宅建筑 | / | / | 3 |
| 2 | 公共建筑 |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  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 | 5 |
| 3 |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万㎡ | 4 |
| 4 | 超高层公共建筑 | 建筑高度大于100m | 5 |
| 5 | 其他公共建筑 | / | 3 |
| 6 | 工业建筑 | 甲、乙类厂房（仓库） | / | 5 |
| 高层丙类厂房（仓库） | 建筑高度大于24m | 4 |
| 其他厂房（仓库） | / | 3 |
| 9 | 其他建设工程 | / | | | 2 |
| 10 | 除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行业 | 特殊建设工程 | / | | | 4 |
| 其他建设工程 | / | | | 2 |
| 备注：  1.工程行业分类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增加工程行业分类信息数据的通知》（闽建消函〔2023〕20号）进行认定。  2.项目中若存在不同权重的建筑单体，项目权重按照权重最高的建筑单体认定。 | | | | | | |

|  |
| --- |
| 附件4 |
|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 |

（信用监管行为C类（T））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  主体 | 编号 | 信用监管行为 | 记录  档次 | 记录单位 | 备注 |
| 查验服务机构 | 1 | 查验服务机构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奖项、表彰、表扬的，与消防技术服务直接相关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 C1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 2 | 查验服务机构受到省级政府部门奖励、奖项、表彰、表扬的，与消防技术服务直接相关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 C2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 3 | 查验服务机构受到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奖项、表彰、表扬的，与消防技术服务直接相关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 C3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 4 | 查验服务机构协助配合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消防审验政策制定。 | C3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 5 | 查验服务机构受到区级政府部门奖励、奖项、表彰、表扬的，与消防技术服务直接相关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 C4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 6 | 查验服务机构协助配合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消防审验政策制定。 | C4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  |

备注：

1.查验服务机构受到各级政府部门奖励、奖项、表彰、表扬的，与消防技术服务直接相关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或查验服务机构协助配合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消防审验政策制定的，根据上述信用监管行为C类标准记入信用监管行为C类记录的，按下列标准加分：每记C1档次一次，记5分；每记C2档次一次，记4分；每记C3档次一次，记3分；每记C4档次一次，记2分。

2.此项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监管行为P类（F）） | | | | |  |
| 行为主体 | 编号 | 信用监管行为 | 记录档次 | 记录单位 | 备注 |
| 查验  服务机构 | 1 | 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按照严重档处罚的 | P1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2 | 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按照一般档处罚的 | P2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3 | 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按照轻微档处罚的 | P3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4 | 未执行或未全面执行监督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P4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5 | 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曝光的 | P4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6 | 未依法开展消防设计审核工作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意见的 | P5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7 |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开展检测的 | P5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8 | 工程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出具检测报告的 | P5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9 | 工程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带有“严禁” “必须” “应” “不应” “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出具检测报告的 | P5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10 | 工程存在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以及设备出具检测报告的 | P5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11 | 检测报告未在验收前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备案资料的 | P6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12 | 企业从业行为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 P6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13 | 以各种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谩骂，或采取各种方式妨碍执行公务、扰乱办公秩序的 | P6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14 | 不配合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审查验收或投诉处理的 | P6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 15 | 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规定的不良行为 | P6 | 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区相关信用评价实施机构 |  |

备注：查验服务机构被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述信用监管行为P类标准记入信用监管行为P类记录的，按下列标准扣分：每记P1档次一次，扣6分；每记P2档次一次，扣 5分；每记P3档次一次，扣4分；每记P4档次一次，扣3分；每记P5档次一次，扣2分；每记P6档次一次，扣1分。